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** 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崇明区三星镇 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（项目编号：310151107250718124008-51259825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崇明区三星镇 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**上海崇明三星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8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3779619.9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96942597.43**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